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22.07 元/股（含人民币 22.07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55）。

###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因**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20 元（含税），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1,529,709,816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

红利 336,536,159.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如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2-030）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65）。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

###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2.07 元/股（含 22.0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85 元/股（含 21.85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22.07-0.22）/（1+0）=21.8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9,153,31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回购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